



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拌合站配电箱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天日（时间从2023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月13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靖边县大砭商贸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如你单位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4612741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3日

